**社團法人台南市佑明視障協進會**

**獎學金申請辦法**

修正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6日

1. **申請對象：**須為社團法人台南市佑明視障協進會之視障會員或其子女、或會員之視障子女，並已繳交當年度常年會費者。

**貳、申請截止日期：**每年9月30日(可視當年狀況彈性調整)。

**參、申請標準：**

一、碩博組：

1.以全學年學科總成績平均達70分（含）以上者，

依學業成績高低依次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學金；其中視障學生保留二名。

2.重度取一名，中度與輕度合併一組取一名。

二、大專組：

1.以全學年學科總成績平均達65分（含）以上者，

依學業成績高低依次錄取前五名頒發獎學金；其中視障學生保留三名。

**2.**輕、中、重度各取一名。

三、高中組：

1.以全學年學科總成績平均達65分（含）以上者，

依學業成績高低依次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學金；其中視障學生保留二名。

2.重度取一名，中度與輕度合併一組取一名。

四、國中組：

1. 以全學年學科總成績平均達70分（含）以上者，

依學業成績高低依次錄取前三名，頒發獎學金；其中視障學生保留二名。

2.重度取一名，中度與輕度合併一組取一名。

五、國小組：

1.以全學年學科總成績平均達75分（含）以上者，依學業成績高低依次錄取前三名頒發獎學金；其中視障學生保留二名。

2.重度取一名，中度與輕度合併一組取一名。

六、獎勵組：若成績雖達標準但未被錄選者，視經費而定，每名發頒獎助學金。

**肆、審查方式：**

一、由理事長擔任召集人，先由財務小組依年度經費決定獎勵金額及總額度再由審查小組審核。

二、審查小組由教育組組成。

**伍、申請應備文件：**申請書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、成績證明正本。

**陸、附則：**

一、本辦法與體育傑出表現獎勵金申請辦法可同時提出申請。

二、 碩博士與大專組提出申請者，其每學期所修習科目，至少需達三科（含）以上或六學分（含）以上，始符合申請資格。

**社團法人台南市佑明視障協進會**

**才藝與體育傑出表現獎勵辦法**

修正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日

**壹、主旨：**本會為獎勵視障會員之才藝與體育傑出表現，特設立〈佑明視障協進會才藝與體育傑出表現獎勵辦法〉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**貳、申請截止日期：**每年9月30日(可視當年狀況彈性調整)。

**參、申請對象：**須為本會已繳交當年度會費之視障會員，且具有學籍之視障學

生。

**肆、申請資格：**參加公部門主辦之才藝與體育比賽獲頒優秀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可茲證明者。

**伍、獎勵方式：**本獎勵分才藝組與體育運動組兩項分別給予獎勵，但如同具才藝與體育申請資格身分者擇一獎勵。 獲獎人數以三人為限。

一、才藝組

1、參加全國級〈含〉以上才藝比賽，依比賽成績高低依次錄取前三名每名發給獎勵金。

2、參加縣市級〈含〉以上才藝比賽，依比賽成績高低依次錄取前三名每名發給獎勵金。

二、體育組

1、參加全國級〈含〉以上體育比賽，依比賽成績高低依次錄取前三名每名發給獎勵金。

2、參加縣市級〈含〉以上體育比賽，依比賽成績高低依次錄取前三名每名發給獎勵金。

**陸、審查標準：**

 一、才藝組

1、依比賽成績高低依次錄取，若ㄧ人參加多項比賽時，（如音樂及繪畫）擇一申請。

2、參加多級比賽時，限擇一級成績申請。

3、在同一級內，多人成績相同且超過三名時，由審核小組斟酌議處。

 二、體育組

 1、依比賽成績高低依次錄取，參加多級比賽時，限擇一級成績申請。

 2、在同一級內，多人累計成績相同且超過三名時，由審核小組斟酌議

 處。

**柒、審查方式：**

 **一**、由理事長擔任召集人，先由財務小組依年度經費決定獎勵金額及總額

 度，再由審查小組審核。

 二、審查小組由教育組組成。

**捌、申請應備文件：**申請書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、獎狀或獎盃或獎牌擇ㄧ。

**玖、申請時間：**

一、與獎學金申請時間相同。

二、成績之計算，以前一年之下半年(6/1-12/31)至當年度之上半年

 (1/1-5/31)為一計算週期。

**拾、附則：**

一、本辦法與獎學金申請辦法可同時提出申請。同時符合全國級與縣市級

 資格者，請慎選一級參加。

二、本辦法所稱才藝包含音樂、舞蹈、陶藝、雕塑、書畫、金石、攝影（音

 樂不包含歌唱）

三、全國、全民、身心障礙國民等運動會已依規定獲得獎勵金者，不列入

 比賽成績。

四、當年度獲得獎勵者，需隔一年始得再次提出申請。本條自99年開始

 實施。